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4	9 月 8 日
保存年限	第 538	號
	年	日
		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4087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28日召開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9.8 徐敏斯

批：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施松汶

壹、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內容：(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本府工務局於104年8月24日公告本市「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依據建築法第58條：「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妨礙公共衛生規定「勒令停工兩星期」。
- 二、本府工務局與環保局、衛生局於104年8月24日起聯合稽查建築工地，採隨機抽查，若於稽查期間經環保、衛生單位查獲

積水孳生子子經環保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開罰，本局將

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因防礙公共衛生，由發文日起算勒令停

工兩星期，由工地自主防疫管理。

三、建築工地受停工處分向本局申請復工時，由本府工務局邀集環

保局及衛生局進行複查，並事先通知工地負責人，聯合會勘確

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准予復工。

四、本會議簡報可於「台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網址：

<http://data.tainan.gov.tw/dataset/dengue-dist>。

捌、散會

案名：召開「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

一、開會日期：104年08月28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三、主持人：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施松汶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洪德勝 林孟蓉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林漢清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張仁郎 林本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瑞良 吳豐霖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曾新吉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疾病管制署	王欽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蔡玲珊科長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翁崑源科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吳宗榮局長 蘇金安副局長 王建雄總工程司 江孟宣主任 郭金昇股長 簡莉莎股長 謝岳龍 吳宗奇 杜宗銘 張惟韶 蔡亨旺

6357950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

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簽到表

	公司名稱	姓名簽到
01	林本建築師事務所	林本
02	徐淑芬	徐淑芬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